

大的分歧：

社會自由黨和社會保守黨對性行為在倫理道德方面的分歧

by **Chris Kempling Psy.D., R.C.C.**
作者: **Chris Kempling Psy.D., R.C.C.**

在加拿大有公開的辯論，群眾憤怒地辯論和同性別的人結婚的問題，現在在麻塞諸塞洲也有同樣的辯論，這些辯論提升了社會自由黨和社會保守黨之間的大分歧。

大概來說，社會自由黨在政治連續的系列中是站在中間靠左的位置，包括了工會，婦女和同性戀者權利的組織，人權法庭，許多受歡迎的傳媒，有相當多的「智識份子，」甚至可以聲稱有一些司法界的人。

社會保守黨傾向於佔有在右邊的政治地位，可能有很大部份是和有系統的宗教團體，一些移民文化組織有關。社會自由黨看來似乎是占了上風，而且非常成功地達到他們的許多目標去使文化和社會也漸漸走向「現代化。」社會保守黨大聲反對這些「進展」，他們所見到的是道德行為的淪亡和社會品德的下降。

在「性道德：保守黨和自由黨的文化和感情，」這一篇文章內，作者企圖用非常認真的方法去分析到底我們為甚麼會有這樣大的分歧。這文章刊登在應用社會心理學的雜誌上(Haidt 和Hersh 二零零一年) Haidt 和 Hersh 的論點是在性行為和品德方面，社會自由黨只是在一個非常狹窄的道德架構上運作，他們稱這框架為「道德自主權」(EOA) 道德自主權認為如果這個人的行為對他自己或者其他人有傷害才可以被定罪。如果這行為是雙方同意的，而且不會引起傷害則應該可以容忍或者甚至肯定。

根據EOA，允許許多非傳統的性行為是有法律根據的，只要這個人有自主權去做他自己喜歡的事，並且是憑良心去做，而不是依賴一個更高的權威。

我們可以爭論個人的道德自主權是社會自由黨的論據，用來從新界定那種性行為和關係是今天的社會可以接受的。由此當人說容許同性戀者結婚沒有任何不對的地方；或者同性戀者應該成為現代公立學校中的一個課程，作為正常性教育的一部份，只是其中一個正常的變種；或者戀童的性行為並不是真正有害的，應該可以得到允許，他們是用道德自主權作為他們的立場的哲學理據。道德自主權最近在美國佔盡了優勢，因為高等法庭判決德克薩斯州的反對雞姦法律敗訴。Pierre Trudeau 在一九六八年決定把同性戀法案從刑事案例中除去，「因為國家無權管理國內的睡房。」這也是一個基於道德自主權的決定。

社會保守黨的運作是基於一個更廣闊的道德層面。Haidt 和 Hersh 論斷社會保守黨對於甚麼是可以接受的道德標準，他們的態度是除了基於道德自主權，還加上另外兩組的道德觀念：就是社會道德標準 (EOC) 和神的道德標準 (EOD)。社會的

道德著重於人的責任，他認為自己在社會上應該扮演的角色，傳統，互相尊重，和甚麼才是適合的方法去確保社會秩序和家庭生活。社會道德標準在以下的機構中可以看到：如愛家雜誌。真正的婦女和加拿大聯盟為社會正義和家庭價值觀。最後的一個組織幾乎是完全由加拿大華僑，中東和南亞的文化小組組成，（在宗教團體中有回教徒，錫克教徒和印度教徒）他們都會接納於社會道德標準。那些持守社會道德價值觀的人是真正關心家庭和社會價值觀的淪亡，也可以看到那些持守個人道德自主權的價值觀只是停留在享樂主義的層面，追求享受似乎比較保障社會結構更為重要。神的道德標準關心的是那些聖潔，純潔和長久以來生活的標準也是要遵守神的要求，正如聖經所顯示的一樣。那些歸於神的道德標準的人相信一個世界性的道德標準，是神的命令，如果離棄這個標準會冒在死後的生命中永遠和神隔離的危險。全世界偉大的宗教也遵守這些信含。因此在性道德方面，以神的道德為標準的信徒有比較持守道德自主權的人更嚴格的行為標準。因此當相信神的道德標準的人寫公開的報告時他們往往傾向於引用聖經來辯明他們的關心的問題。相信道德自主權的人往往對他們的意見採取輕蔑的態度，因為普遍來說他們不會承認我們需要向一個神所命定的世界性的道德標準負責的觀念。

Heidt 和 Hersh 在他們的研究中發現，這並不是奇怪的事，參加這研究的人如果是來自保守的教會，在他們衡量那一種性行為是比較可以接受的時候，他們會用神的道德標準而不用道德自主權。無神論者和非信徒傾向於用道德自主權去衡量，結果對於非傳統的性行為比較可以接受。

如果社會道德標準或神的道德標準派別的人有勇氣公開講論或用文字發表他們對同性戀行為的關心，在持守道德自主權的人群中越來越多人會傾向於控告在這些派別的人有「同性戀恐懼症」。事實上許多基督徒曾經被同性戀積極份子或人權法庭成功地迫害他們因為他們曾公開發表自己反對同性戀的議論。但是因為歸於社會道德標準或神的道德標準的立場而不同意某種性行為的道理倫理意念，不應該被視為無理性或者恐懼的反應。可惜這就是在道德自主權一派中常用的大錘以作連續猛擊的工具，而在過去十年他們都非常成功。現在大部份人都接受「同性戀恐懼症」這個名詞，並且普遍被人承認它對公眾的生活是做成反面的影響。

朝著這個方向走，在國會或法院外企圖以手段左右法案的活動團體，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也十分協調和有成效，甚至教師公會也支持他們在加拿大公眾學校裡去推行反同性戀恐懼和反異性戀主義的活動。非常可惜的是沒有多大的努力去調節社會道德標準或神的道德標準派別，結果我們有引起分裂和非常龐大的法庭戰事，最引人注目的是三一西方大學和Surrey Book 的個案。

那些持有社會道德標準或神的道德標準的人沒有準備去在他們的宗教信仰或者文化價值方面作出妥協去接受被傳統的聖經所譴責的性行為為正常的性行為。在道德自主權派別的人必須明白相信社會道德或神的道德標準的人可能是對某些性行為採取反對同性戀的態度，但是對於同性戀者本身和他們與生俱來的人的身份是肯定的。這個立場是所有負責任的社會保守派的宗教團體，但是道德自主權派別的領袖卻認

為這是不可以接受的。他們爭論的地方是性傾向和隨之而來的行為是不可分解的連結，當人譴責一個人的行為時他也在譴責這個人。

道德自主權一派的立場「性傾向是與生俱來和不能改變」根本是沒有社會科學的研究作根據。事實上即使那位最應該為在一九七三把同性戀從精神病治療手冊中除去這件事負責任的精神病醫生，**Dr. Robert Spitzer**，也出版了他的研究結果肯定改變性傾向的治療對於大部份參與這研究的人來說是有益和有效的。(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當中是否有人可以改變他們的性傾向？二百名參與這研究的人報告他們的性傾向已經從同性戀轉為異性戀，性行為檔案室，二零零三年十月，四百零三至四百一十七頁)。他的研究小組改變性傾向的動機大部份是因為他們渴望結婚，要維持他們的婚姻，或者是要過一種和他們的信仰沒有抵觸的生活。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大部份在北美的主要宗教組別也已經成立了一些可以提供治療的資源讓那些和他們有共同信仰的人，如果因為不希望有的同性吸引而覺得受困擾的話，或者被推動去改變自己的性傾向的話可以尋求幫助。猶太人的機構有約拿，摩門教有常青，天主教把他們的機構稱為勇氣，基督教的機構是出埃及。

這些機構，包括美國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國家協會存在的理由是因為那些有不希望有的同性吸引的人，請求協助他們解決使他們受困擾的病徵。在**DSM IV**的治療分類類別是**302.9(3)**「因為人的性傾向而產生持續性的和顯著的困擾。」非常諷刺性的是，在道德自主權派別的人企圖阻止這些人接受這類的治療時他們是否定這些受困擾的人有自主權。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在法庭外企圖左右司法界的決定時曾經有魄力地(但不成功地)在美國精神心理學協會門外左右他們，要他們聲明性向改變的治療是不道德的。那些曾經成功接受性傾向改變治療的人的個人故事可見於以下網址：www.peoplecanchange.com。

美國強迫所有公立學校向學童灌輸道德自主權在性行為方面的理念，這是非常不尊重和明顯地不道德的行為，而且會影響深遠，因為它破壞了相信社會道德和神的道德標準的父母希望把他們的價值觀轉移給自己的子女的權利。聯合國曾經一次又一次肯定和重申這樣做是剝奪了父母的權利。教育界的權威有特定的角色去教育兒童而沒有任何權力把道德自主權派別的人的價值觀強加在孩童的身上卻沒有得到家長的同意。除此之外，這樣的行動違反了**BC**教師聯盟的道德守則—要尊重他們的學生的感情，並且要控制自己不要利用他們的角色去獲取思想體系上的利益。

我們生活在一個由多種種族組成的社會，這個社會珍惜一個有廣闊幅度的價值觀。公眾的教育界應該承認這三個道德範疇的立場。誹謗那些相信社會或神的道德標準的人並不可以達到社會人士和平相處的效果，甚至為有不同性傾向的小群帶來比較好的社會環境。讓我們在我們可以取得共識的地方有共識：肯定每一個人也有他們與生俱來的價值，不用武力，根除任何騷擾，暴力和花名，和加強明白別人所持有的價值觀。如果我們可以有這樣的道德標準，就不會有任何爭駁。

Chris Kempling 是一個註冊的臨床輔導員和美國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國家協會的會員，他住在加拿大BC的Quesnel。如對這文章有任何回應歡迎電郵 Kempling@telus.net